

证券代码：833429

证券简称：康比特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2年12月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59号），经批准，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为20,49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9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530,595.6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389,404.38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7日出具《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第100Z0035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289,574.2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5,995,700.00	—	—
2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50,000,000.00	8,289,574.20	8,289,574.20
合计		175,995,700.00	8,289,574.20	8,289,574.20

根据《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先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对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费用合计 25,530,595.62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061,366.98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 2,061,366.98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886,792.45	1,886,792.45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	—

3	律师费用	-	-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174,574.53	174,574.53
合计		2,061,366.98	2,061,366.9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月11日出具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0009号）。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机构鉴证意见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0009 号），报告意见认为：康比特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比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5、《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